

合同

项目编号：GZSJ-ZB-20211210

项目名称：种子烘干设备项目

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2 月 25 日种子烘干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SJ-ZB-20211210）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种子烘干机组	HG-580G	20 台	82500	1650000	制造商：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种子精选包装生产线	5XXBL-10	1 套	970000	970000	制造商：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总计：¥26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该价格为包括货物、运输、安装、售后、质保、税费等全部服务的价格，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地点：临高县。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项目实施地点：临高县

三、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在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若乙方逾期交货和安装完毕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7%，剩余合同价款的 3% 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乙方申请，甲方审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海南省临高县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其他: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合法性、知识产权、安装过程安全等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安装过程造成损失时,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为成品的质量、型号等问题致使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视为没有完工, 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完工的约定执行。

甲方: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688380082252633
地址: 临高县临城镇临海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1091330G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蓉丰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168863192

年 月 日

采购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村C地块B商铺4楼403房
经办人:

年 月 日